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常州金坛区复兴路 58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4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兴华达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洛伦兹	指	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兴华达
证券代码	87318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讯系统设备制造-户外通信机柜制造
主营业务	户外通信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闵美琪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58号
联系方式	13382836872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配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拥有一系列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设备配套户外机柜产品，可为机柜内电子通信设备提供抵御自然因素磨损以及人为因素破坏的有效保护。公司一体化户外机柜产品主要适用于移动通信分布式基站的无机房建设及光伏储能项目等。公司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类采购和物料类采购，服务类采购为委外加工服务，物料类采购为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

（1）物料类采购

公司所需的物料主要为钢板、镀锌板、保温板、电源整流器、空调等。此类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生产等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数量定制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议，确定好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采购物料到场后，技术部会配合采购部进行质量检验，验货并办理入库，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

(2) 外协加工

为提高产能产效，降低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实现均衡生产，公司将非核心工艺流程的外壳喷塑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2. 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技术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公司销售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一是公司与已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旧带新”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二是通过自身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团队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及人脉进行推广销售；三是参加国内外相应的产品展销会，展示推介公司产品。

4.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通信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来获得收益。其中，通过通信户外机柜系列产品的销售获取一次性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获取持续性收入。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5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702,446.55	32,597,038.95	197,243,418.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738,297.00	8,686,429.13	78,805,174.30
预付账款（元）	107,327.99	103,689.33	12,783,687.44
存货（元）	2,547,920.48	1,826,135.07	46,083,735.33
负债总计（元）	15,110,606.26	21,981,671.06	191,292,719.42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31,019.20	4,836,813.08	95,933,9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591,840.29	10,670,477.67	7,432,6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94	1.35

资产负债率	58.79%	67.43%	96.98%
流动比率	1.63	0.90	0.95
速动比率	1.45	0.81	0.6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8,412,024.31	16,080,136.55	76,984,55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9,848.58	78,637.38	-3,237,787.62
毛利率	17.06%	26.20%	6.28%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80%	0.74%	-3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2%	1.88%	-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4,076.78	11,197,681.11	-3,195,14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0	2.0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1.66	1.76
存货周转率	6.84	5.43	3.0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2021年资产总额较2020年增长了26.82%，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购买了土地建造厂房，增加了无形资产。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购买了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伦兹”）51%的股权公司，合并了洛伦兹6-9月的财务报表。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总资产为4,134.61万元，合并报表后公司账面总资产19,724.34万

元，与2021年期末相比增加了16,464.64万元。造成资产总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2022年9月末，2022年6月-9月公司销售收入增加7,238万，应收账款增加7,011.87万元。
- 二、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满足日常经营，向银行增加贷款2,400万元。
- 三、子公司兴华科技正在建造22000平方的厂房，公司向子公司投入资金，其他应收款增加2,214.56万元。
- 四、因公司的产品主控制柜和变桨柜的原材料备货周期需要60-90天，为了得到更多的市场份额，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公司会预测未来2-3个月的订单，再根据客户提供的3个月的备料计划提前备料。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交付订单共计有880万元，10-12月实际收到订单5,243万元，因此存货增加4,425.76万元是为了10-12月份的销售订单做的备货。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较2020年减少19.1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及客户影响，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公司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期末增加807.22%，主要是公司新增客户远景能源进入供货高峰期，应收款增加。

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6，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78，减少了40.29%，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2021年减少了5G固定资产的投入，新建基站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较少了43.40%，收入减少幅度超过应收账款减少幅度。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6，主要是公司2022年购买了洛伦兹的股权，合并了洛伦兹的应收账款，洛伦兹的客户远景能源进入供货高峰期，使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了807.22%，应收账款增幅远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3）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预付账款较2020年减少3.39%，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货物会及时结算并收取发票。公司2022年9月末预付账款为12,783,687.4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建造厂房，预付了1,241万元的工程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控制成本，减少了库存结存。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3.5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客户，下半年新客户进入供货高峰，为了满足供货需要，公司增加了存货存量。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45.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 2021 年购买了土地，土地款资金来源为外部往来款，增加了其他应付款。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减少 38.24%，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时支付了到期的应付款。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增加 1,883.41%，主要是为满足后续的交货高峰而进行了备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432,690.05 元、10,670,477.67 元、10,591,840.29 元，变动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

（8）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98%、67.43%、58.79%，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增加 8.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 2021 年购买了土地，增加了其他应付款，使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公司 2022 年 9 月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客户，为了满足后续交货高峰进行了备货使应付账款增长较多，同时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增加了短期借款，使总体负债增长较多。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配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拥有一系列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设备配套户外机柜产品，可为机柜内电子通信设备提供抵御自然因素磨损以及人为因

素破坏的有效保护。公司一体化户外机柜产品主要适用于移动通信分布式基站的无机房建设及光伏储能项目等。公司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类采购和物料类采购，服务类采购为委外加工服务，物料类采购为原材料、元器件及设备。

(1) 物料类采购

公司所需的物料主要为钢板、镀锌板、保温板、电源整流器、空调等。此类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生产等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数量定制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好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采购物料到场后，技术部会配合采购部进行质量检验，验货并办理入库，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

(2) 外协加工

为提高产能产效，降低管理成本和用工风险，实现均衡生产，公司将非核心工艺流程的外壳喷塑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2. 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技术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公司销售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一是公司与已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旧带新”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二是通过自身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团队凭借多年的市场经验及人脉进行推广销售；三是参加国内外相应的产品展销会，展示推介公司产品。

4.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通信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来获得收益。其中，通过通信户外机柜系列产品的销售获取一次性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获取持续性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1年1-9月	2022年1-9月
机柜	2,732.64	1,225.30	796.28	995.98
配件	108.56	382.72	245.26	73.61
变桨柜	-	-	-	6,628.86
合计	2,841.20	1,608.01	1,041.54	7,698.4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1年1-9月	2022年1-9月
净利润	145.98	2.35	16.80	-457.58
毛利率	17.06%	26.20%	23.89%	6.28%
研发费用	70.01	165.44	83.94	72.88

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20万元、1,608.0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了43.40%；公司2021年1-9月，2022年1-9月机柜和配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54万元、1,069.59万元，2022年1-9月机柜和配件收入较2021年1-9月增长了2.69%；公司2022年1-9月变桨柜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伦兹对应的收入。

公司2021年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受2021年通信运营商压缩5G通讯设备的投入的影响，市场规模减小，公司收入下降。由于市场的影响，公司在2021年开始加大对储能机柜的研发投入，并在2022年6月购买了洛伦兹51%的股权，公司拟与洛伦兹合作储能相关的业务，以减少通信行业对公司的业务影响。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了 9.14%，但是净利润下降了-98.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通信机柜收入下降，公司拟开拓新的业务，在研发上加大了对储能机柜的投入，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了 136.31%。

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系：

a. 公司原本预计 2022 年业务会有所增长，于 2021 年下半年签订了新的房租合同，用于生产，房租摊入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

b. 2022 年受美国疫情影响，公司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常州科勒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主销海外）订单下滑，使公司这部分业务也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c. 变桨柜的毛利率相对通信机柜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1 年 1-9 月下降，主要原因系：

a. 公司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 1-9 月增加了房租成本；

b. 公司 2022 年 1-9 月增加了信用减值损失 3,587,795.37 元。

综上，公司业务受市场环境较大影响，若公司不拓展业务，未来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净利润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1,459,848.58 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23,527.60 元，2021 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98.3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之前增加，但是营业成本同步增加，公司新增部分收入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使利润为负。

（3）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6.28%、26.20%、17.06%，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9.1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使毛利率增长。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洛伦兹的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4）每股收益

受公司净利润变动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较大。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幅度为 96.3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97,681.11元，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与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常州兴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子公司尚处筹建期，常州莱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度陆续向子公司投入6,200,000.00元，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二是上年度公司为锁定材料采购价格，支付给深圳华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6,000,000.00元，后由于疫情以及订单量变更，双方协商退回该笔款项。**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8.53%**，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进行实缴。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之“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之第十九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 5 名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政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薛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37,500	5,637,500	现金
2	徐霄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25,000	3,157,000	现金
3	张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56,250	3,044,250	现金
4	周容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8,750	1,014,750	现金
5	蔡云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2,500	676,500	现金

合计	-	-	8,250,000	13,530,000	-
----	---	---	-----------	------------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薛海燕，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2006年至2019年，湖南工业大学教师。2019年至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徐霄航，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2年，海尔集团北京工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至2018年，TCL任渠道经理，2018年至今，北京农科尚品农业科技集团任运营经理。

3、张国栋，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西安昆仑集团基建处任甲方代表，2004年至2009年，西北工业大学基建处任甲方代表，2009年-2016年，西安华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副总，2016年至2022年，西安圣森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法人兼总经理。

4、周容丽，女，1964年11月出生，1988年至2004年，国营中南无线电厂任财会科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2015年，株洲卓越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株洲菲菱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蔡云彬，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011年，扬子石化化工厂，2011年至今，常州市金坛昕博清洁材料厂任总经理。

(2) 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薛海燕、徐霄航、张国栋、周容丽、蔡云彬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27元/股；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0.01元/股；**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股，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2,841.20	1,608.01	7,698.46	14,084.53
净利润	145.98	2.35	-457.58	-562.38

注：以上2022年1-9月及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22年
机柜	2,732.64	1,225.30	995.98	1,464.86
配件	108.56	382.72	73.61	130.20
变桨柜	-	-	6,628.86	12,489.47
合计	2,841.20	1,608.01	7,698.45	14,084.53

注：以上2022年1-9月及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20万元、1,608.01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了43.40%。公司2021年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受2021年通信运营商压缩5G通讯设备的投入的影响，市场规模减小，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虽然增长，但变桨柜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伦兹对应的收入，母公司本身的收入还是受市场影响没有显著回升。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98万元、2.35万元、-457.58万元，公司呈现持续亏损的现象。

2021 年通信市场整体建设放缓，公司主营产品通信用户外机柜产量明显不足，公司为了整体战略规划，于 2022 年收购了江苏洛伦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推行的低碳环保新能源风电及储能版块，而储能产业链上游为电池、电池管理、能量管理系统以及储能变流器供应商；中游为储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以及终端用户等；下游为终端应用客户，包括风/光/传统电站、电网公司、户用储能等。中兴华达从事通信基站户外机柜的生产，内装锂电池，开关整流电源、也同时具备设计生产储能系统的集成能力，并申请一项储能户外机柜的发明专利，2020 年已经为中国储能第一股的上市公司派能科技（股票代码：688063）提供储能机柜、2021 年为上市公司百川股份（股票代码：002455）的全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成功合作配套储能 PACK 产品以及 RACK 产品；2022 年与亚洲数字能源领域估值领先的独角兽企业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工商业储能户外机柜并投入运行使用。洛伦兹为风电提供主机主控机柜、变频、变桨机柜及储能高压箱等系列产品，与公司业务相关，能为公司带来规模经济效应，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

公司收购洛伦兹以后，加大市场开拓能力，积极参加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成为远景能源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融合资源，加大了研发的投入，成功研发储能液冷高压箱，该产品在中国“双碳”政策引领下，客户需求呈现爆发性的增长。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储能液冷高压箱产品订单情况及交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合计
订单数量	套	866.00	644.00	1,576.00	3,086.00
订单金额	万元	1,846.00	1,130.20	2,249.00	5,225.20
交付数量	套	824.00	1,016.00	787.00	2,627.00
交付金额	万元	1,735.00	1,587.40	925.10	4,247.50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84.53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775.90%，但因融资成本、研发成本等各项费用的增加，2022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以“助力双碳目标，共创绿色生活”为使命，在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方面引入了行业内较强的专业团队，专注于并深耕储能系统、5G 系统、风力发电、光伏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是新能源行业领先的设备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提供者。2023 年，随着国家对风电、储能等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洛伦兹业务布局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和投入市场，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将稳健增长。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的业务情况及亏损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性，公司拟采用半年报期间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股作为交易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仅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有二级市场交易，交易价格为 2.33 元/股，交易股份为 1,000 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交易次数少，交易量小，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根据行业分类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通讯系统设备制造（C3921）”。同属通讯系统设备制造业的其他挂牌公司（筛选了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近期发生过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当月成交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市盈率（最新）	市净率（最新）	当月成交均价（最新）
联海通信	-292.51	3.94	——
恒宇北斗	-156.67	3.47	——
康海时代	-46.12	1.98	——
金达来	-11.63	248.74	——

世纪网通	-68.61	0.51	2.53
三和视讯	-81.11	1.19	—
九州量子	-36.74	6.79	3.25
毅航互联	-4.86	1.03	—
泰通科技	-21.54	0.82	—
纳加软件	-18.04	5.07	—
蓝斯股份	-1.87	0.25	—
信维科技	-9.12	1.05	1.93
康普盾	-2.03	1.26	1.00
东奇科技	-1.11	0.85	—
华灿电讯	-1.90	0.18	1.28
飞鱼星	-13.87	0.46	—
正荣网际	-36.40	10.75	1.28
国友股份	—	—	—
华龙科技	—	—	—
九博股份	—	—	—
睿观博	—	—	—
英瑞博	—	—	—
鲁邦通	—	—	—
平均	-47.30	16.96	1.88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拟交易价格
中兴华达	-4.21	1.00	1.64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

(6) 定价的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是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价值等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沟通的情况下最终确定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30,000.00 元。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薛海燕	3,437,500.00	0	0	0
2	徐霄航	1,925,000.00	0	0	0
3	张国栋	1,856,250.00	0	0	0
4	周容丽	618,750.00	0	0	0
5	蔡云彬	412,500.00	0	0	0
合计	-	8,25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 5 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

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8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4,710,000.00
合计	13,5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530,000.00 元，其中 8,820,000.00 元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中兴华达，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另外 4,710,000.00 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洛伦兹注册资本的实缴，并用于其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8,820,000.00
合计	-	8,82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预测期经营性资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预测期经营性负债=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预测期资金净缺口额=预测期经营性资产-预测期经营性负债-可动用的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留存收益

公司下半年预计将开展新业务，预计收入增长率为100%，数据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2E	2023E	2024E
应收账款	8,686,429.13	17,372,858.26	34,745,716.52	69,491,433.04
应收款项融资	1,709,402.13	3,418,804.26	6,837,608.52	13,675,217.04
预付款项	103,689.33	207,378.66	414,757.32	829,514.64
其他应收款	498,362.42	996,724.84	1,993,449.68	3,986,899.36
存货	1,826,135.07	3,652,270.14	7,304,540.28	14,609,080.56
其他流动资产	725,040.94	1,450,081.88	2,900,163.76	5,800,327.52
固定资产	795,243.56	1,590,487.12	3,180,974.24	6,361,948.48
在建工程	885,739.79	1,771,479.58	3,542,959.16	7,085,918.32
无形资产	6,831,990.00	13,663,980.00	27,327,960.00	54,655,9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69.82	419,939.64	839,879.28	1,679,758.56
经营资产合计	22,272,002.19	44,544,004.38	89,088,008.76	178,176,017.52
应付账款	4,836,813.08	9,673,626.16	19,347,252.32	38,694,504.64
合同负债	202,590.00	405,180.00	810,360.00	1,620,7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465.58	392,931.16	785,862.32	1,571,724.64

应交税费	509,525.26	1,019,050.52	2,038,101.04	4,076,202.08
其他应付款	7,526,875.01	15,053,750.02	30,107,500.04	60,215,000.08
经营负债合计	13,272,268.93	26,544,537.86	53,089,075.72	106,178,151.44
营业收入合计	16,080,136.55	32,160,273.10	64,320,546.20	128,641,092.40
净利润率	0.15%	5.00%	5.00%	5.00%
股利支付率		-	-	-
经营资产增加额	22,272,002.19	44,544,004.38	89,088,008.76	22,272,002.19
经营负债增加额	13,272,268.93	26,544,537.86	53,089,075.72	13,272,268.93
差额	8,999,733.26	17,999,466.52	35,998,933.04	8,999,733.26
可动用的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940,297.55
留存收益		1,608,013.66	3,216,027.31	6,432,054.62
资金净缺口				50,801,739.69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在资金净缺口范围内。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购买了洛伦兹 51% 的股权，其中未实缴部分金额为 4,710,000.00 元。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后对子公司洛伦兹进行实缴。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经过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缺口为 50,801,739.69 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3,53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

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

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3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3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礼建，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有比例 90.9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礼建、闵美琪。股东张礼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0.91%，股东闵美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9.07%，同时，张礼建、闵美琪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9.98%。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礼建	5,000,000	90.91%	0	5,000,000	36.36%
实际控制人	闵美琪	499,000	9.07%	0	499,000	3.63%
	李中友	900	0.02%	0	900	0.01%
	郑华珍	100	0.00%	0	100	0.00%
	薛海燕	0	0%	3,437,500	3,437,500	25.00%
	徐霄航	0	0%	1,925,000	1,925,000	14.00%
	张国栋	0	0%	1,856,250	1,856,250	13.50%
	周容丽	0	0%	618,750	618,750	4.50%
	蔡云彬	0	0%	412,500	412,500	3.00%
	合计	5,500,000	100.00%	8,250,000	13,750,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为 8,2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张礼建持股不变，直接持股仍为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6%。张礼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张礼建持股为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6%，闵美琪持股仍为 4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3%，同时，张礼建、闵美琪系夫妻关系，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99%。张礼建与闵美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薛海燕、徐霄航、张国栋、周容丽、蔡云彬

签订时间：本协议于2022年10月28日由各方在中国常州市签署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进行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股票终止发行的，公司将按照认购金额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揭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

(2) 乙方确认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杨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晓丹、刘恺迪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B 楼 1001 室
单位负责人	张奇
经办律师	薛峰、李烁
联系电话	0519-83811000
传真	0519-8988516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云飞、张旭林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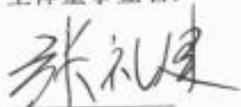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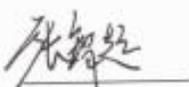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礼建



张智超



闵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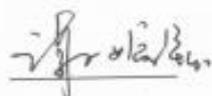


吕露露



张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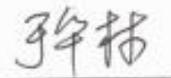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谢婉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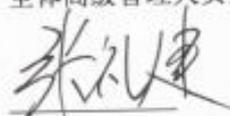


白魁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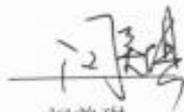


于华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礼建



闵美琪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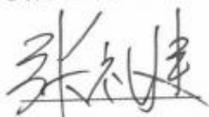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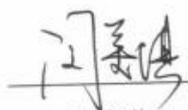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礼建


闵美琪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礼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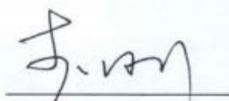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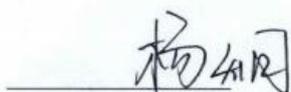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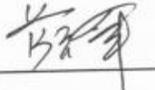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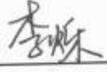
杨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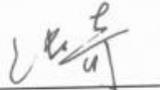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薛峰


李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奇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云飞
陈云飞

张旭林
张旭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7日

八、备查文件

1.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4.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